

教育部體育署 10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舞龍錦標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3.06.24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3001558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是項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臺灣龍獅運動協會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中華民國扯鈴協會
- 六、比賽期程：
 - （一）比賽時間：103 年 11 月 09 日（星期日）
 -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自 10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09 月 28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2、報名方式：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【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→師資團隊資料庫→師資登錄及團登錄】。

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103年09月30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：103年10月06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103年10月07日起至14日下午五點止。

1、本賽會於103年11月09日(星期日)比賽當日提供便當(11月08日星期六，無提供便當)，為避免便當浪費，請有需午餐的各參賽學校上網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競賽報名系統，供餐資料確認處登記用餐人數，若無於期限內登記恕不提供便當。

2、午餐請於比賽當日11:00後，請攜帶餐卷至本校思源樓一樓領取該校便當，餐卷將放於每校參賽項目的資料袋中，餐卷以「校」為單位發放。

※報名二項競賽以上之學校，其該校餐卷會放置於其中一項

參賽資料袋中（另行標註於袋上）。

（五）開幕典禮 11 月 09 日上午 10：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；當日各項賽程於 10：00 暫停比賽，各參賽單位請於 10：10 至中山館集合（參加舞龍項目競賽團隊請攜帶龍進場）。

103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03/09/01-103/09/28	報名時間
103/10/06	賽程公告
103/10/07-103/10/14	便當申請
103/11/08-103/11/09	比賽時間
103/11/09	10:30 開幕典禮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）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項目	舞龍			
(二)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賽制	(四) 組 別			
競技舞龍	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			
傳統單龍	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			
傳統多龍	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			
競速舞龍	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			
※備註	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 1 隊			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龍是中華民族獨有的極具幻想的靈物，它是最高貴、神聖、權威的象徵，是神的化身，它可為人間遍灑甘露，消災降福，帶來社會安寧和富貴繁榮。龍是一種文化，是一種精神、寄託、企求。

舞龍從最初的祭祀祖先、祈求甘雨，後來逐漸成為逢年過節時常見的表演節目。舞龍運動大部分是在行進動態中完成"龍"的遊藝、起伏、翻滾、騰越、纏絞、穿插等動作，利用人體多種姿態將力度、幅度、速度、耐力等揉於舞龍技巧之中，或動或靜，組成優美形象的龍的雕塑，展現龍的精氣神韻。舞龍又可分成競技龍與夜光龍。

(一) 競技舞龍

競技舞龍比賽實施方式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參賽限制：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 1 隊。■ 比賽人數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舞龍員包括替換龍頭手，含龍珠手 11 人上場比賽，配樂人員不在此計。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，鼓 1 人，鑼、鈸等可各 2 人，共 5 人為限。■ 比賽時間：國小組 6-9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7-10 分。■ 比賽場地：18M*18M。■ 計時方式：配樂起開錶計時，配樂停止即停錶。■ 參賽內容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九節單龍為限，超過或不足九節請報名傳統龍項目。2. 比賽除龍頭手可替換一人次，其餘不得換人。3. 本次國中組別以上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，且不需繳交套路報表，惟按比例採百分值制。4. 國小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 1.2 公斤，龍頭(加杆高)不得低於 1.7m，龍身直徑不得少於 25cm，龍體全長不少於 15m。不需繳交套路報表，其餘規則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，惟按比例採百分值制。	
評分標準	
1. 套路變化：各項套路動作流暢，技術表演熟練，連接流暢。編排有節奏感，快慢變化流暢自然；動作姿勢優美，方法合理，技術熟練，速度快慢得當充份表現出龍的精神氣勢。	50 分
2. 難度與創意：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、創意動態、靜態動作出現。	30 分
3. 鑼、鼓配樂：鼓樂需要與舞龍的動作協調和諧，充分襯托龍的動靜、快慢姿態。	10 分
4. 服裝與精神：運動員必須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飽滿；龍珠、龍頭、龍體、鼓樂、旗幟、隊員服飾要和諧統一，唯龍珠手服飾需有區隔，美觀無損，適合比賽。	10 分
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	
1. 設裁判 5 位，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，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	
2.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(參賽人數、替換人次、運動員出界)為實得分數。	

3.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，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。

(二)傳統舞龍

傳統舞龍比賽實施方式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賽限制：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 1 隊。 ■ 比賽人數：上場比賽人數不限，配樂人員亦視為比賽人員。 ■ 比賽時間：國小組 6-9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7-10 分。 ■ 計時方式：配樂起開錶計時，配樂停止即停錶。 ■ 參賽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不滿九節或超過九節為限，九節龍請報名競技龍項目，並不得重複報名。 (使用九節龍的隊伍, 只給予基本分 60 分) 2. 必須使用鑼、鼓、鈸為配樂，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，鑼、鼓、鈸等人員數不設限。 3. 分單龍、多龍兩種類別比賽。 4. 比賽中可做人員替換(龍頭、龍身均可替換)，換人次數不限，以表演流暢為原則。 	
評分標準	
禮儀:臨場精神飽滿 禮貌大方 進退場禮儀規範	10 分
主題:凡符合主題鮮明,內容豐富,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程序	10 分
型態:型態動作完美,技術方面合理,步型規範,配合協調	10 分
神態:神態豐富,演示逼真,精神飽滿,展示龍的精氣神韻	10 分
音樂:音樂伴奏與動作和諧一致,節奏分明,風格獨特,有典型傳統樣式	10 分
特色:民俗特色濃郁,傳統藝術風格圖出,樣式獨特	10 分
編排:編排巧妙,結構緊湊,布局合理,充分利用器材主題展現龍的形態	10 分
效果: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,現場效果顯著,氣氛較好	10 分
技巧:表現完美動作熟練,通過一定的技巧展現出主題	10 分
服裝器材:服裝具有一定特色器材設計構思巧妙符合主題需要	10 分

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

1. 設裁判 3 位，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
2.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(運動員出界)為實得分數。
3.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，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。

※扣分細則

類別	舞龍動作規格失誤情況	扣分
輕微失誤	1. 踢到龍身而不影響表現	每次扣 1 分
	2. 運動員互相碰撞。	
	3. 運動員出界。	
	4. 龍珠、龍頭及龍尾不合理觸地。	
	5. 任何樂器或樂器裝備掉落在地上。	
明顯失誤	1. 運動員倒地，但可立刻起身。	每次扣 3 分
	2. 龍身不合理纏繞，未能適時解開。	
	3. 運動員忘記動作而比賽停頓。	
嚴重失誤	1. 龍體折斷。	每次扣 5 分
	2. 運動員倒地，未能立刻起身而動作停頓。	
	3. 龍珠、龍杆脫手掉落在地上。	

※其他扣分細則

類別	扣分理由	扣分
出界	1. 比賽中運動員出界或踩線。	每次扣 1 分
時間	1.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 秒至 15 秒。	扣 1 分
	2.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5.1 秒至 30 秒。	扣 2 分
	3. 依此類堆。	依此類堆
	4. 國小組比賽時間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者；國中組以上比賽時間不足 5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者。	不予評分
重做	1. 因客觀原因，造成比賽中斷，可重做	不予扣分
	2. 運動員受傷、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套路中斷，可申請重做	扣 10 分
其他失誤	1. 器材落地。	每次扣 5 分
	2. 器材損壞。	每次扣 3 分
	3. 服飾掉地。	每件扣 1 分
	4. 隊伍人員以信號、叫喊等方式提醒場上隊員。	每次扣 1 分
違例	1. 參賽隊員每超過 1 人。(不適用於傳統舞龍項目)	扣 5 分
	2. 禮儀違規。	每次扣 5 分

(三)競速舞龍

競速舞龍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：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 1 隊。
- 比賽人數：以 9 節龍參賽，上場比賽人數含龍珠 10 人。
- 計時方式：發令聲響後由龍珠手開始自起跑線出發，最後一位運動員通過終點線計時停止。以所使用時間少者為優勝。
- 參賽內容：
 1. 國中組別以上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。
 2. 國小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 1.2 公斤，龍頭(加杆高)不得低於 1.7m，龍身直徑不得少於 25cm，龍體全長不少於 15m。其餘規則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。
 3. 國小組比賽路線同國際規則，動作更改為連續快速穿騰 3 次-連續快速螺旋跳龍 5 次-單跪舞龍 7 次。其餘相關規則比照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。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)

(三) 留言板討論區

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

1. 團體賽制：各項各組前三名，每隊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；另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每位選手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2. 其他賽制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每位選手大會

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3. 表現優異：以隊為單位，頒予大會獎狀乙紙(國立臺南大學)，以鼓勵參賽選手。
4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領隊、管理、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※「教育部 10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」敘獎規定：

- (1) 5 隊(含)以內，取 3 名。
- (2) 6 隊(人)，取 4 名。
- (3) 7 隊(人)，取 5 名。
- (4) 8 隊(人)，取 6 名。
- (5) 9 隊(人)，取 7 名。
- (6) 10 隊(人)以上，錄取 8 名。

※團體賽制：四人以上(含四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本辦法參照「全國運動會之敘獎辦法」

- (二) 本年度獎狀(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)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為避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參賽隊伍必須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。